emoving

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手冊 OWNER'S MANUAL



前言

非常感謝您選購 中華汽車承製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謹致十一萬分的謝意!

本手冊可幫助您熟悉各系統的機能、使用技巧、安全駕駛 以及保養維修注意事項,我們建議您從頭到尾仔細閱讀, 以享有得心應手的騎乘樂趣。

在本手冊中 您可以發現"警告"和"注意"的字眼·這是 用來提醒駕駛人的注意事項。如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, 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損壞。

▲ 警告:指未能遵照此注意事項時,人員有極大的可能

受到嚴重的傷害。

▲注意:指危險或不安全的動作,此動作可能會造成人

員傷害或車輛的損害。

● 備註:提供對車主有幫助的相關資訊。

" * " :在本手冊中配備名稱後方之 * 號表示「僅部份

車型配備」。

於車輛交車時,請向購買之經銷商索取「使用說明書」,且 務必詳讀下述說明:

- 客戶產品保固書
- 車輛的正確使用方法
- 日常檢查及定期保養檢修
- ※於車輛轉讓時,為保障後續車主權益,請同時將此說明 書交給新車主。
- ※由於規格的變更理由,本書的內容可能有部分與實際車輛有差異,請見諒。
- ※本手冊僅提供各項配備之使用方法,實際配備以實車為主。
- ※中華汽車公司保有產品設計、規格變更、額外配備和產品品質改善的權利,對於先前的產品,並無義務負責改善者和加裝。
- ※廢輪胎、廢電池請於保修廠更換後,由保修廠負責回收。

■免責聲明

購買者(車主)所購買之中華汽車承製之電動車輛,為確保行車安全與品質,購買者(車主)絕對禁止變更或改造最大速率之電子控制裝置。因為電子控制裝置相關零件若安裝不正確,將導致加速不良或失速無法操控車輛等意外,且可能影響保固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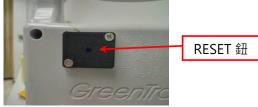
購買者(車主)領用簽收回條					
※本人同意不擅自	※本人同意不擅自變更或改造最大速率之電子控制裝				
置,如有擅自變更	或改造之行為,本	人願自行負擔	一切		
交通法規法律上之	交通法規法律上之責任。				
車身號碼:					
馬達號碼:					
購買日期:	年	月	日		
購買者(車主):					

◎請簽名後由經銷商繳回

車主使用特別注意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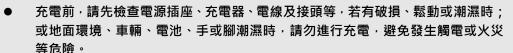
- 充電時請務必按照說明步驟順序操作,以免造成機件受損。充電完成後,請儘速拆開接線並復原。(詳如 16 頁)
- 連接電池及充電器接頭時,注意依照接頭對正方向後插上,拆開時請勿扭轉或扳動接頭,避免造成接頭損壞; 且車充接頭插上後務必確實固定,避免鬆動造成接頭燒損。(詳如 15 頁)
- 請使用原廠隨車提供之專用充電器進行充電(勿使用其他充電器),充電完成後,須先將充電器電源接頭拔除(詳如 15 頁),避免電池存取資料發生錯誤,導致充飽電時儀表顯示異常(非滿格)。且充電完成後,應將充電器電源接頭從車充接頭拆下,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損壞。(詳如 16 頁)
- 嚴禁將充電器電源接頭長時間插在車充接頭上,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及其他機件損壞。
- 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,須先將電池充飽,且在未充電時勿將充電器電源接頭長時間接在車充接頭上,避免造成電力耗盡電芯損壞。(詳如 15 頁)
- 請勿讓充電器受到重壓、撞擊或摔落;本充電器為室內使用型,嚴禁長時間放置於車上,避免因為長時間震動 或受潮等造成損壞。(詳如 15 頁)
- 進行充電時·充電器燈號顯示紅燈·充電器本體持續會有熱量產生·週邊請避免放置易燃物品·並避免長時間接觸·以免引起火災意外或導致燙傷。
- 最好養成每天騎行後馬上充飽電的習慣,這對電池壽命大有益處;當電池剩下 0 格時務必當天或隔天充電,當電池剩下 1 格閃爍時(剩 10%以下)務必 3 天內充電,避免電池耗電過度而損壞。若需長時間放置不用時(1 個月以上),請將電池拆下充飽電後放置於室內陰涼處所,並最久每 2 個月須要檢查或充電一次(建議每隔 1 個月進行充電對電池壽命更有保障)。(詳如 16 頁)
- 當電量表顯示 0 格閃爍時,請將電池由置物箱拔出直接充電,以避免電池電量過低無法透過車充充電,充電方式請參閱第 18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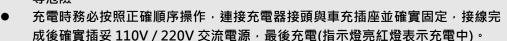
- 車充插座於鑰匙電源開關(ON)開啟時,有 48V 及 12V 電源輸出,嚴禁讓小孩或人體碰觸以免觸電傷亡(尤其是兩天時),也嚴禁使用導電物質碰觸以免短路引發火花,或造成馬達、電池等機件嚴重損壞。請勿在電池盒或接點處塞東西,避免造成接觸不良或短路,而導致電池損壞或故障。(詳如 15 頁)
- 行駛積水道路時,水深勿超過 20CM(馬達軸心)以上,不慎行駛深過 20CM 時,若造成熄火拋錨時,請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檢查處理;若未造成熄火拋錨時,須讓馬達等機件徹底乾燥後方可使用(必要時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),機件進水潮濕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,以免導致馬達、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。(詳如 27 頁)
- 若因意外造成車輛長時間泡水超過 20CM 以上,或長時間淋到雨水,可能造成機件浸水時,嚴禁開啟電源開關, 須請經銷商協助檢查、徹底乾燥或檢修處理後方可使用,否則易導致馬達、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。(詳如 27 頁)
- 新車定期保養/檢查第一次1個月回服務廠實施,之後每隔2個月實施。(詳如32頁)
- 關於輪胎等消耗件或配件等零件,請先詢問購車之經銷商後,安裝原廠零件。若使用其他副廠零件,將有可能 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車輛故障及機件損壞。另外,也可能因此而無法獲得保固服務。(詳如 37 頁)
- 當電量表顯示 0 格閃爍時,請將電池由置物箱拔出直接充電,以避免電池電量過低無法透過車充充電,充電方式請參閱第 18 頁。
- 當騎乘至完全沒電(儀表熄滅)或久置沒電,此時以充電器無法順利充電(電池進入低電壓保護模式),若遇此情形請接上充電器後,將電池背後的 RESET 鈕以筆尖等細長物品按下,待充電器燈號由綠燈改變至紅燈方可順利充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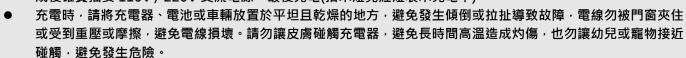


▲ 充電相關警告及注意事項

充電器電源請使用一般家庭用電單相 AC110V / 220V 3 孔插座(有接地線)·若無3 孔插座時請水電工程專業人員安裝3 孔插座及接地線(簡易作業)·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。另不可與其他電器使用同一插座或使用延長線·避免發生過載或火災危險。







- 充電過程若發現異常聲音、氣味或火花等情形時,請立即停止充電,關閉開關或移除電源,儘速請經銷商專業人員檢查相關機件,AC110V / 220V 插座電源問題請交由水電工程專業人員檢修。
- 充電完成後(充電指示燈亮綠燈),務必先拔除車充接頭才可拆開充電器電源線接頭,避免電池存取資料發生錯誤,導致充飽電時儀表顯示異常(非滿格)。且充電完成後,應將充電器電源接頭從車充接頭拆下,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損壞。拔插頭時應手握插頭取下,勿拉扯電線避免發生電線損壞、觸電、火花或短路等危險。
- 請勿讓充電器受到重壓、撞擊或摔落;本充電器為室內使用型嚴禁長時間放置於車上,避免因為長時間震動或受潮等造成損壞。充電器浸水或受潮可能會損壞或發生危險,若有進水時,請停用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專業人員檢查後再使用。
- 電池及充電器應由購車之經銷商專業人員檢修,勿自行拆解,以免發生觸電等危險、機件受損,及影響保固權益。









不當使用造成電池損壞的原因

下列行為是不當使用造成電池損壞原因、應該避免發生、以免電池因長期電力耗盡而損壞、損壞的電池是無法修復的。

一. 未使用車輛時鑰匙開關長時間置於 ON 位置而忘記關閉(OFF)。





二.電池長時間未充電。

鑰匙開關 ON 時電量已降至 0 格(0%), 鑰 匙開關 OFF 後超過 1 個月仍未充電。



目錄	頁碼	目錄	頁碼
客戶產品保固書	2	日常檢查	28
車輛打刻號碼位置	5	定期保養檢修	32
規格	6	原廠零件	37
		車輛保養	38
		整車保養方式	39
各部位的名稱標示	7	簡易維修	40
儀錶燈號名稱	9	簡易的故障排除	42
開關的使用方法	10	維修規格	45
其他配備使用方式	13	整車電路圖	46
電力容量表參考值	14		
電池操作	15		
		e-moving 全省經銷商服務廠電話	也址 47
騎乘安全須知	20		
行駛前檢查工作	22		
行駛間注意事項	23		

頁碼

■ 客戶產品保固書

●保固聲明

- 1.保固條款僅適用於向中華汽車工業(股)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授權的『實體經銷商、郵購型錄、電視購物』所購買之全新微型電動二輪車。在品質保證期限內,如發現原裝零件或裝配有瑕疵,且經由購車之原廠授權經銷商服務廠認定,購車之原廠授權經銷商負責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。
- 2.為保障客戶權益·提醒您在購車時務必向經銷商索取車 主手冊(內含產品保固書)以及發票(收據)。
- 3.本保固服務流程均透過本公司授權之經銷商處理·為確保良好服務品質·辦理保固維修時請攜帶您的『產品保固書』及『購車發票(收據)』前往經銷商進行。
- 4.車輛產品之顏色、規格和配備以實物為主,本公司保留 規格變動之權利。

●保固範圍

- 1.保固對象限於購買本公司微型電動二輪車產品之車主·轉手車主需持原始保固書·至經銷商將原保固註冊資料變更為接手車主資料·其產品保固權益方可移轉給接手車主·保固期亦延續至原始保固期限終止。
- 2.當車輛已完成保固註冊程序且在保固期限內·若您所購買的本公司微型電動二輪車產品·在正常使用下發生損壞,且由經銷商判定為品質問題時·可獲經銷商免費維修·所有補償修復作業·概不以現金支付。
- 3.基本保固年限:1年。
- 4.電池保固年限:至購買日起2年。
- 5.服務零件保證:自零件購買裝用日起保證半年。

<註>:

上述保固期起始日經銷商以購車發票(收據)日期認定;若無發票(收據)及保固書者則無法享有保固權利。

●不適用品質保證之事項

- 1.未於中華汽車所授權之經銷商服務廠購車,依照本手冊 規定週期項目以及保養用油化品實施定期保養者。
- 2.自然環境造成之損壞或鏽蝕,諸如:酸雨、空氣中化學物質、樹脂、鹽分、冰雹、暴風雨、雷電、水災等。
- 3.不當之使用(如:競速、超載等)、未依本手冊使用須知操作、經原廠儀器判定屬電池久置(低電量後仍不充電)造成電池損壞無法修復、改裝或加裝非原廠開發之設備、自行拆裝、不當調整或修理、意外事故等所造成之損壞。
- 4.正常之噪音、震動、磨損以及物性變化(如:皮件皺褶、 變色、退色、變形等)。
- 5.變更里程表之行駛里程數·致無法辨識實際行駛里程 者。
- 6.正常消耗性零件,如:橡膠塑件、輪胎、煞車碟盤與來 令片、燈泡(含色衰)、保險絲、各種油料等。
- 7.車輛已發生故障·而未即時(故障 7 日內)檢修、繼續使用,造成其他續發性、衍生性不良。
- 8. 遺失保證書者或車身號碼、馬達號碼、電池號碼與保證 書登記不符,或曾經緣改以及無法辨識者。

●車主應自行負責之事項

因故障或途中失去電力而無法騎乘,導致之其他損失,如:電話費、拖車費、租車費、住宿費、營業損失或其 他直(間)接損失以及交通違規罰款等。

●申請保證修理的辦法

請攜帶本保證書·車主逕行前往本公司所授權之經銷商 服務廠提出申請·合乎上述保證條件者,即予以受理。

使用須知

感謝您購買本公司所製造之電動車輛,請妥善保管此保固 書及收據,在保固期間內享有免費保修服務,若有任何問 題請與購車之經銷商或本公司客服部門聯絡:

公司: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: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秀才路 618 號

免付費服務電話:0800-030-580

公司網站: www.mitsubishi-motors.com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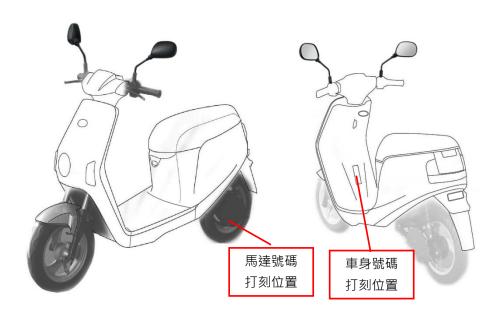
為保障您的權益,請詳讀保固書內容

客戶及車輛基本資料表

車身號碼	購買日期	年	月	日
馬達號碼	牌貝口粉	#	Д	Н
車主姓名	電話			
住址				
購車之經銷商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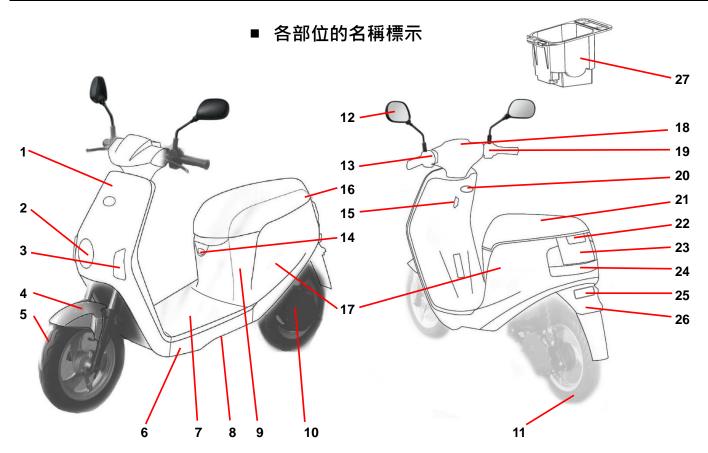
●車輛打刻號碼位置

車輛各重要零件會有打刻號碼·號碼位置請參閱下圖所示(實際位置以實車為主)·請將各重要零件打刻號碼填寫於上頁之客戶及車輛基本資料表·以備後續參閱(更換零件或車輛遺失等情況參閱)。



規格

車型編號		EM7A2			
全長 X 全寬 X 全高(mm)		1610 X 655 X 1015(mm)			
不含電池空車重(kg)		48			
	型式	高效率輪外馬達			
	電池	電力(鋰錳電池)			
コ間(田法)	电心	48V 13 AH			
引擎(馬達)	最大功率(輪下馬力)	542.86 W			
	額定功率	350 W			
	安裝位置及方式	後輪			
性能 極速		小於 25 KM/H			
車架(身)		鋼管			
懸吊裝置	前/後	雙避震彈簧/單避震彈簧			
傳動裝置	一次減速裝置	13.12			
前/後輪胎尺寸		80/90 -10			
煞車 前/後		鼓式/鼓式			
潤滑方法(馬達)		齒輪油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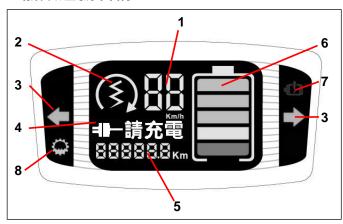


配備使用

● 外觀件各部位的名稱

1.前外蓋板	2.頭燈
3.前方向燈(左、右)	4.前輪弧蓋板
5.前輪	6.下側蓋板(左、右)
7.底板	8.側支架
9.車身前蓋板	10.馬達(驅動)
11.後輪	12.後照鏡(左、右)
13.左把手開關:煞車、燈光、喇叭	14.車上充電插座
15.置物掛勾	16.置物箱鎖
17.車身側蓋板(左、右)	18.液晶顯示儀錶
19.右把手開關:煞車、調速、起動	20.電源開關(鑰匙)
21.座墊	22.牽車扶手
23.車身後蓋板	24.尾燈(含方向燈、煞車燈)
25.後反光片	26.後擋泥板
27.座墊下方置物箱	28.電池(#27 座墊下方置物箱內)

■儀錶燈號名稱



- 1.速率表/故障顯示
- 2.起動指示燈
- 3.方向燈指示燈
- 4. 充電指示燈
- 5.里程表

- 6.電力容量表
- 7.馬達警告燈
- 8.保養燈

● 儀錶的顯示功能

1. 读率表:

- (1) 顯示數字:車輛行駛速度 (Km/h)。
- (2) 顯示(Er):表示**有**故障·請儘速回廠檢修。
- 2. **起動指示燈**:當^②燈熄滅時表示起動完成;當^③燈 點亮時表示熄火,必須重新起動才可行駛。
- 3. 方向燈指示燈:打開方向燈開關·左轉時左側指示燈 (♠)閃爍·右轉時右側指示燈(♠)閃爍·正常閃爍時表 示前後端的左或右方向燈已作用中。
- 5. 里程表:數字顯示該次行駛的里程數(Km)。於電源關閉後歸零。
- 6. **電力容量表**:當電池飽電 100%時,電力容量表顯示 滿格,當電力逐漸消耗時,格數也會逐漸下降。
- 7. 馬達警告燈: **位** 燈點亮時表示馬達有故障或過熱·若靜置未改善時·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。
- 8. 保養燈: 當燈亮起時, 請盡速至各地經銷商進行保養。

配備使用

● 鑰匙的使用及保管

本車配備 2 支鑰匙。其中 1 支請作為預備之用,並妥善保管,並記錄鑰匙編號(齒型)。若要新增鑰匙時請至鎖店按照預備鑰匙打造。

當其中1支鑰匙遺失或損壞時·請向購車之經銷商購買新 鎖組。

■ 開關的使用方法

1. 電源開關

鑰匙轉至 ON 位置電源接通,可以起動馬達。

將前把手左轉到底·鑰匙左轉至 OFF 位置隨後向下按一下· 需鑰匙回彈後再轉動開關至"LOCK"位置·即鎖住前把 手無法轉動。



Δ

注意

- 當您離開車時,請轉動開關至"LOCK"位置,將 把手鎖住,並取下鑰匙。行駛時嚴禁將開關轉 至"LOCK"位置,以免無法轉向發生危險。
- 行駛時,嚴禁取下鑰匙和關閉電源,電源會切斷馬達停止轉動而發生危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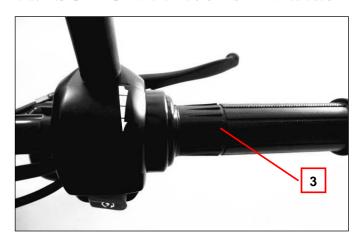
2. 馬達起動開關



3. 調速把手(油門)

將調速把手(右)向後扭轉時加速·放鬆時即減速(不加速)· 完全放鬆到底時·馬達停止輸出動力。

車輛進行電池充電、煞車未放開時,馬達是無法驅動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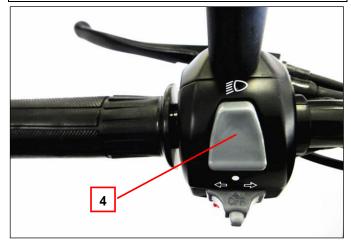
4. 燈光開關

電源開關 ON 時·將燈光開關 (4) 開啟(往前推)·頭燈及 尾燈即點亮。

關閉時將開關往後推,頭燈、儀表燈號及尾燈即熄滅。

▲ 注意

● 頭燈及尾燈無使用需求時,請立即關閉開關,以免 耗費電力。



配備使用

5. 方向燈開關

轉彎或改變車道時請使用方向燈開關(5)·左轉向左撥·右轉時向右撥(前後方向燈及儀錶之轉向指示燈 ◆ 或 → 會閃爍)·轉向結束後按下開關中間位置按鈕·方向燈及指示燈即熄滅。

▲ 注意

▶ 方向燈使用後請立即熄滅·以免前後方車輛或行人 誤解·影響行車安全。

當指示燈閃爍變快時,可能方向燈燈泡燒毀或有異常,請 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燈泡或檢修。

請更換相同型式及瓦特數的燈泡。(參閱 44 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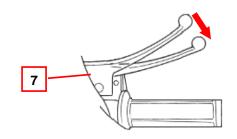


6. 喇叭開關

電源開關 ON 時·按下喇叭開關 (6) 喇叭即響起·非必要或禁止鳴喇叭道路請不要使用·防止噪音污染。

7. 煞車開關

拉動兩側煞車拉把時,前後輪煞車會作用,使車輛進行減速,煞車開關(7)訊號送出,煞車燈點亮。 煞車時請放鬆油門。



■ 其他配備使用方式

● 座墊的開啟

開啟時·鑰匙由 OFF 位置轉動至" OPEN" 位置·座墊鎖即解開·將座墊後部提起即可打開。打開座墊可看到置物箱(下層有電池)。

關閉時,將座墊後方按下即可鎖定(確認聽到卡住聲音)。



▲ 注意

- 座墊底下為電池或控制器,避免放置易洩漏之液體,且洗車時當心不要讓電池或控制器進水,以免發生漏電及短路危險。
- 關閉座墊時,將座墊後方按下,確認聽到卡住聲音表示鎖定。
- 行駛前,請確認座墊確實關閉妥當,以免影響行車 安全。

● 置物箱

- 1.置物箱設置於座墊下方。
- 2.貴重、易碎裂或易因受熱而變質之物品,請勿放入置物 箱內。
- 3.洗車時·因有進水之可能·若重要物品裝於置物箱內· 務必請注意·必要時請事先取出。

● 前置物掛勾

前置物掛勾限吊掛 3公斤以下物品。

● 牽車扶手

請用右手握住牽車扶手,協助出力控制車輛移動方向性。

配備使用

■電力容量表參考值

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後,從儀錶顯示幕上的電力容量表圖示進行確認。

顯示幕圖示	殘餘電量 %	狀態
	81~100 %	顯示 5 格時,表示電池電量飽滿狀態。
	61~80 %	顯示剩下 4 格時,表示電量充足狀態。
	41~60 %	顯示剩下 3 格時·表示電量剩下一半·避免再作長距離行駛·騎乘時注意電量。
	21~40 %	顯示剩下 2 格時·表示電量剩下約 1/3 快要沒電·可行駛距離較短·避免再作長 距離行駛·請儘速回程或準備充電。
	11~20 %	顯示剩下 1 格時,表示電量剩下約 1/5,請準備停止騎乘,並進行充電。
	1~10 %	顯示剩下 1 格並閃爍、且充電警告燈" 點亮時,表示電量剩下約 1/10(且車速迅速下降),請立即停止騎乘,並立即進行充電。
	0%	顯示剩下 0 格閃爍時,且充電警告燈" 點亮時,電池幾乎無殘餘電量(可能無法騎乘),務必將電池拔下充電,避免電池電量過低無法透過車充充電。
儀表熄滅	保護模式	此時無法順利充電(電池進入低電壓保護模式),若遇此情形請接上充電器後,將電池背後的 RESET 鈕以筆尖等細長物品按下,待充電器燈號由綠燈改變至紅燈方可順利充電。

※電力容量表顯示僅供參考,實際電量續航力依駕駛習慣、外在使用環境,以及充電條件...等而有差異。

■電池操作

● 電池使用須知

電池使用或充電時請遵守下列警告、注意事項,並正確且 安全地進行作業。

▲ 警告

- 車充插座於鑰匙電源開關(ON)開啟時,有48V及 12V電源輸出,嚴禁讓小孩或人體碰觸以免觸電傷 亡(尤其是兩天時),也嚴禁使用導電物質碰觸,以 免短路引發火花或造成馬達、電池等機件嚴重損 壞。請勿在電池盒或接點處塞東西,避免造成接觸 不良或短路,而導致電池損壞或故障。
- 請使用原廠隨車提供之專用充電器進行充電(勿使用其他充電器)·充電完成後·應將充電接頭從電池或車充接頭拆下·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損壞。
- 嚴禁將電源開關 ON 狀態長時間放置,避免長時間 耗電導致電池及其他機件損壞。
- 將電池安裝於車上充電時,請勿牽動車輛,並將鑰匙拔下,避免發生傾倒或損傷等危險。
- 手潮濕時,請勿接觸電源插頭或充電插頭避免發生 觸電危險。

- 請勿讓電池接觸熱源、火源,高溫季節嚴禁陽光直接曝曜,避免導致電池破裂,造成危險。
- 充電時,請勿讓皮膚碰觸充電器,避免長時間高溫 造成灼傷,也勿讓幼兒或寵物接近碰觸,避免發生 危險。
- 請勿讓充電器浸水或受潮,避免充電時損壞,若有 進水時,請停用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檢查後再使 用。
- 充電時,請將充電器、電池或車輛放置於平坦的地方,避免發生傾倒或拉扯導致故障。
- 請注意電線的保管使用,充電時電線勿被門窗夾 住,拔插頭時勿拉扯電線,避免電線損壞。
- 請勿讓充電器受到重壓、撞擊或摔落;本充電器為室內使用型嚴禁長時間放置於車上,避免因為長時間需動或受謝等告成損壞。
- 電池及充電器應由購車之經銷商檢修,勿自行拆解,以免發生觸電等危險、機件受損,及影響保固權益。
- 連接電池及充電器接頭時,注意依照接頭對正後插上,拆開時請勿扭轉或扳動接頭,避免造成接頭損壞;且電池接頭插上後務必鎖緊,避免鬆動造成電池接頭燒損。

▲ 警告

- 請勿將充電器與其他電器充電器混用(即使外觀或 接頭相同)·避免造成電池/電器損壞或火災等危 險。
- 請勿讓電池、充電器插頭或接點沾到灰塵、油污或水分(保持清潔)・避免造成損壞。
- 請勿讓電池正負極反接或短路、淋雨水、浸水、潑 到鹽水或酸/鹼性液體,避免造成短路、觸電或電 池損壞。
- 已損壞的電池請不要再使用,以免導致其他機件故障或損壞,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檢修。
- 請勿讓電池摔落或與硬物碰撞,避免造成損壞。
- 當您在充電過程中,聞到異味或溫度過高時,請立即停止充電,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檢修。
- 最好養成每天騎行後馬上充飽電的習慣,這對電池壽命大有益處;當電池剩下 0 格時務必當天或隔天充電,當電池剩下 1 格閃爍時(剩 10%以下)務必 3 天內充電,避免電池耗電過度而損壞。若需長時間放置不用時(1 個月以上),請將電池拆下充飽電後放置於室內陰涼處所,並最久每 2 個月須要檢查或充電一次(建議每隔 1 個月進行充電對電池壽命更有保障)。

● 充電方法

Δ

注意

- 請勿將電源線捲著使用,避免發熱造成損傷。
- 充電時請務必按照說明步驟順序操作,以免造成機件受損。充電完成後,請儘速拆開接線並復原。
- 充電插頭插上車充插座時,必須確實鎖緊固定,以免鬆動造成異常或損壞。
- 充電完成後,要確認電池接頭確實插妥,避免行駛 震動後鬆脫造成故障。
- 充電完成後,請儘速復原,將充電器及電池相關接頭電源線拆開,收納好充電器。
- 電池長期存放(1 個月以上)前請務必先充飽電,嚴禁低電量時長期存放,避免損壞,影響保固權益。 存放後再度使用時,也請務必先充飽電後再使用。
- 若電池進入低電壓保護模式無法順利充電時,請接上充電器後以筆尖等細長物品將電池背後的 RESET 鈕按下,待充電器燈號由綠燈改變至紅燈方可順利充電。



● 在車上進行充電

- 2. 先確認充電器的電源插頭插在家庭用電的 AC110V 或 AC220V 插座 上。
- 3. 將充電器連接至車充插座,並確認接頭確實插妥。
- 4. 接線完成後即進行充電(充電器充電指示燈亮紅燈)。
- 充電完成後·將充電器電源線及車充接頭拆開·並將 充電器收納好。

▲ 注意

- 充電過程中·可透過車上之儀表電力指示燈確認進度。(參閱第 14 頁圖示說明)。
- 充電過程中,充電器燈號顯示紅燈時,充電器本體 持續會有熱量產生,請避免長時間接觸,以免燙傷。
- 進行充電時·切勿將充電器放置於易燃物週邊(如 沙發)·以避免引起火災意外。
- 車上充電插座於電源開關 ON 或平時行駛時,有 48V 等電源輸出,嚴禁觸摸或使用導電物件碰觸, 以免發生觸電造成人員傷亡或機件損壞。



保養檢修

●取下電池進行充電

- 2. 拆開電池接頭。
- 据住電池握把,將電池向上提出。
- 4. 將充電器充電接頭插入電池背面插座中。
- 5. 再將充電器電源線連接至家庭用電的 AC110V 或 AC220V 插座上, 並確認接頭確實插妥。
- 接線完成後即進行充電(充電器充電指示燈亮紅燈)。
- 7. 充電完成後(充電指示燈亮綠燈)·將充電器電源及電 池等接頭拆開·並將充電器收納好。





▲ 注意

- 請勿將電源線捲著使用,避免發熱造成損傷。
- 充電過程中,充電器燈號顯示紅燈時,充電器本體 持續會有熱量產生,請避免長時間接觸,以免燙傷。
- 充電時請務必按照說明步驟順序操作,以免造成機件受損。充電完成後,請儘速拆開接線並復原。

● 充電指示燈顯示

紅燈:充電中。

綠燈: 充電完成(儘速拆開電源線、充電器及電池相關接頭

並收納)。

橘燈:保護或故障(充電異常)。



▲ 注意

若暫時或短時間須攜帶充電器時,請將充電器收納 於置物箱固定妥當,避免長時間震動造成損壞。

保養檢修

● 充電場所

充電時間會因充電環境而差異,如果充電環境惡劣,有可 能會造成充電器、電池故障或損壞。

請選擇以下各項條件之地方充電:

- * 平坦且穩固的地方。
- *不會被雨水淋濕及不會被陽光直接照到的地方。
- * 通風良好,沒有濕氣、沒有幼兒或寵物玩耍的地方。
- * 電池須在 5℃~40℃範圍環境下進行充電。

₩備註

- 當充電器在充電中時·會顯示紅燈;已充足電量時·則顯示綠燈。
- 充電過程中,充電器燈號顯示紅燈時,充電器本體 持續會有熱量產生,請避免長時間接觸,以免燙傷。
- 冬天或寒冷地區,一次充電後的可行距離減少是屬於正常情況,當氣溫回至 20°C以上,其功能自然恢復。
- 充電 10AH 時間約 5 小時,充電時間的長短,取決於電池剩餘的電量的多少。

●車上儀錶的電力容量表顯示

在車上進行充電時·可透過儀錶的電力容量表確認充電狀況。充電完成後·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·查看儀錶的電力容量表格數即可。(參閱第 14 頁圖示說明)

● 廢棄電池回收處理

鋰錳電池的電極必須保持絕緣,並且最好在回收前用塑膠 袋單獨包裝。

回收:交給購車之經銷商或合格的專業機構回收處理。

焚燒禁止:使用者不可焚燒電池·只能由合格的專業機構處理。

■騎乘安全須知

在騎乘時請務必遵守下述事項,注意騎乘安全性並能夠熟練的操作車輛。

騎乘安全,並不只是遵守交通規則,而且還要顧慮到讓其 他行人也能安全通行。

● 警告貼紙與規格貼紙位置

閱讀並了解車輛上的所有貼紙‧這些貼紙包含了安全與適 當操作的重要資訊。

請勿移除車輛上的任何貼紙。如果貼紙變得難以閱讀或無 法分離,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貼紙。

● 安全駕駛注意事項

請您遵守交通規則,行駛車速請控制在道路規則速限以內。

在您駕駛之前,先熟悉本說明書的內容,然後找個空曠場 地練習,以完全掌握該車駕駛要領及熟悉其構造,這是安 全駕駛的基礎。

A 警告

- 切勿借給或讓不熟悉和不會駕駛的人員使用,另單 手駕駛、雙手放空或酒後行車都是危險的。
- 車輛如遇泡水狀態時,需儘速回廠檢修

● 乘載不宜過重

建議乘載重量(含乘員及載重)不要超過 100 公斤限制·乘載過重時·手把易顫動影響行車安全·且容易過熱進入保護模式·影響馬達等機件使用壽命;因為負載大行駛距離會縮短·行駛最高車速會降低。

▲ 注意

- 除規定位置外,其他部位不可任意載物,以免損壞零件或發生危險。
- 馬達、電池旁請勿塞放棉紗布或潮濕之類物品。

● 兩天或潮濕路面行車要加倍注意安全

兩天或潮濕路面會帶來危險!因此,應避免高速行駛,轉向 也要特別小心,另兩天要提前煞車以防意外!

●騎乘時所需穿戴衣物

請務必配戴安全帽,請務必選戴具有合格標章的機車安全帽,安全帽需選擇與頭部大小一致且沒有壓迫感的最為適合,戴安全帽時,務必將扣帶扣好。

▲ 警告

- 騎乘人員務必配戴安全帽,避免發生事故時,導致 死亡或重傷。
- 務必實施日常檢查及定期保養檢修

為了預防故障及車禍·請務必實施日常檢查(請參閱第 32 頁)及定期保養檢修(請參閱第 33 頁)。

● 車輛的異狀

騎乘時如發現車輛有異味、異音或異常震動時,車輛可能 已經故障,會對行駛造成不良影響,也可能導致車禍,請 儘速停車檢查或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。

● 雙手握手把,雙腳放腳踏板。

騎乘時請雙手握住手把,並將雙腳放在腳踏板上,勿單手 騎車或將雙腳張開伸出車外。

保養檢修

● 牽車移動時,請將電源開關關閉至 OFF。

牽車移動時,請將電源開關關閉至 OFF。

● 不要激烈操作手把或單手騎車

請勿激烈操作手把或單手騎車,避免造成側滑或摔倒。

● 禁止任意拆除零件

禁止任意拆除零件。這樣可能導致故障或車禍,且可能會影響保固權益。

● 禁止違法改造

禁止違法改造,改造會導致操作穩定性變差、縮短車輛壽命,或是導致重大車禍或故障。另外,改造之後就無法獲得保固服務。

● 注意周圍安全

請遵守交通規則·注意四週的行人及車輛的動向·以安全的車速行駛。

在通過行人及腳踏車旁邊時,請保持安全距離並以低速行 駛。

● 停車

為了防止車輛遭竊,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把手鎖並帶走鑰 匙。另外,建議同時使用其他型式之機車鎖。

請停放於不會影響交通的地點。

請停放於平坦的地點。避免停放在斜坡或是鬆軟地面等不 穩定的地方,避免車子倒下或滑行。

■ 行駛前檢查工作

請您務必養成出發前檢查的習慣,定期檢查,經常清洗, 最好用軟布清洗擦拭。



注意

● 洗車時,不可直接向煞車鼓、馬達及前後軸處沖水,以防止進水影響使用性能和壽命。洗車時,不可使用蒸汽或高壓水槍。

● 輪胎的檢查

1.輪胎的氣壓是否正常

根據輪胎接地部分凹陷情況‧判斷其氣壓是否適當‧氣壓異常時要用胎壓表檢查‧調整至正常壓力‧一般來說‧ 正常氣壓為前輪 150 kPa 或 1.5 kg/cm²、後輪 180 kPa 或 1.8 kg/cm²。

- 2.輪胎有龜裂、異常磨損時,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。
- 3.輪內有無釘子石塊、玻璃的嵌入。

▲ 注意

- 輸胎氣壓失常、輪胎龜裂、損傷及異常磨損都是造成轉向不靈或輪胎爆裂的原因。
- 4.輪胎胎紋的深度·胎紋上的凸塊已磨至極限時磨耗記號 會出現·必須更換新輪胎。(參閱 29-30 頁)

● 燈光裝置的檢查

- 1.電源開關 ON 時·操作燈光開關·查看頭燈、尾燈及儀表背光是否點亮·頭燈光束是否正常。(協請購車之經銷商調整)
- 2.電源開關 ON 時·分別拉住左/右煞車把手·查看煞車燈 是否正常點亮。
- 3.電源開關 ON 時,操作方向燈開關,查看方向燈及儀表指示燈是否正常作用。
- 4.查看燈光裝置有無損傷·為了不影響行駛·請務必認真 仔細查看。

● 後視鏡的映射檢查

- 1.從駕駛位置上看後視鏡能否分別看清後方及側面的情況。
- 2.檢查後視鏡有無污垢及損壞。

●反光片的檢查

檢查反光片有無污垢及損壞。

●車把手的檢查

- 1.上、下、前、後、左、右擺動車把手,有無鬆動現象。
- 2.是否有髒污或破損等現象。
- 3.車把手有鬆動時請與購車之經銷商聯繫,以便為您提供 最完善的售後服務。

● 電池接頭的檢查

檢查電池接頭必須確實插妥並鎖緊固定,以免鬆動造成異 常或損壞。

保養檢修

■ 行駛間注意事項

●出發之準備

- 1. 騎上車輛 · (確實戴好安全帽)
- 2. 坐穩後,用左腳輕踢側支架將之收起。
- 3. 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·用左手握住左把手煞車· 右手按下右把手之起動開關(2)·儀錶之起動指示燈 熄滅表示起動完成·可以驅動行駛。



▲ 警告

- 騎乘前注意側支架是否完全收起,若沒完全收起可能導致意外傷害之發生。
- ◆ 人員未坐穩之前,不能轉動調速把手加速前進,否則可會有意外傷害之發生。

● 騎乘方法

起步:起動完成後,確認前後方安全且乘載妥當後,將方向燈開關(5)左推,發出向左前進訊號,左手慢慢放開煞車後,將調速把手(3)慢慢向後扭轉時加速起步行駛,直行後將方向燈開關(5)復位。



轉向時:將方向燈開關(5)推至要轉彎的方向,發出轉 彎訊號,看後視鏡確認後方安全,減速至安全速 度進行轉彎,轉彎後將方向燈開關復位。

行駛時:向後扭轉調速把手(3)加速行駛,放鬆調速把 手時即減速,完全放鬆到底時,馬達停止旋轉。

煞車時:先放鬆調速把手(3)減速,然後同時控制適當 力道握住左、右煞車拉桿進行煞車減速。

▲ 注意

- 請依照法規及交通安全相關規定行駛,例如兩段式 左轉路口或禁止轉彎路口,請勿轉彎。請勿超速或 蛇行等危險駕駛。
- 請勿緊急煞車,以免發生追撞或滑倒等危險。
- 若只操作前輪或後輪煞車,可能會發生滑倒等危險,請同時控制前輪及後輪煞車。
- 在兩天、濕滑路面、積雪或結冰路面行駛時,容易 打滑且煞車距離也會較長,請提前減速以確保能有 效的煞車。
- 在較長的下坡等路段持續操作煞車時,可能導致煞車力降低或失靈(完全失去煞車功效),請間歇性操作煞車。

▲ 警告

- ▼ 下長坡之後煞車鼓處於高溫狀態,請勿立即用冷水 沖洗煞車鼓等零件,以免造成煞車鼓變形或損壞。
- 請勿快速轉動調速把手,以免瞬間加速造成危險。
- 兩天行駛或行經積水路面時,可能會讓煞車力降 低,請減速及預留較長的煞車距離,以免煞車力降 低或輪胎打滑造成危險。
- 當行經積水路面或發生煞車力降低的情形時,請在 安全路段並注意後方人車,低速行駛並輕握煞車將 煞車裝置溼度降低,使煞車力逐漸恢復。
- 當行經積水路面,請確認積水高度高於輪胎中心時 請避免涉水行駛,以免造成車輛拋錨或損壞。
- 若車輛有發生進水或泡水時,請速將車輛移離泡水,並將車輛及機件吹乾,車輛潮濕時請勿開啟電源開關以免造成機件損壞或觸電危險。並儘速送至購車之經銷商作檢修,以免機件因長時間進水造成損壞。
- 車上充電插座於電源開關 ON 或平時行駛時,有 48V等電源輸出,嚴禁觸摸或使用導電物件碰觸, 以免發生觸電造成人員傷亡或機件損壞。

停車時:

- 1. 將方向燈開關(5)右推,發出右轉訊號。
- 2.確認後方及四週人車情況,慢慢向右邊靠。
- 3.放開調速把手(3),慢慢操作前後輪煞車減速。
- 4.車輛停止時,用腳踏地支撐車輛。
- 5.方向燈開關復位。
- 6.車輛停妥後,放下側支架。
- 7. 關閉電源開關,並上鎖。

▲ 警告

- 請選擇不影響交通且平坦的地點停車。避免停放在 傾斜或鬆軟的地面,可能會傾倒或滑行。
- 為防止車輛遭竊,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把手鎖,並 將鑰匙帶走。若有自購之各類型防盜鎖建議同時使 用。

● 起動方法:

起動前, 查看整車有無異常。

- 1.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,檢查各種燈光、開關、喇叭、 煞車把手是否正常:如無異狀再收起支架。
- 2.馬達起動:當您坐穩在車上後,兩手握住煞車把手並壓下 起動開關,起動後完全放開煞車把手,緩慢旋轉調速把 手,車輛開始移動後再緩緩地加速前進。

企警告

- 騎乘前注意側支架是否完全收起,若沒完全收起可 能導致意外傷害之發生。
- 人員未坐穩之前,不能轉動調速把手加速前進,否 則可會有意外傷害之發生。

● 速度調整

透過調速把手可以進行加減速調整,向後轉動調速把手時 加速,放鬆回位時減速。

● 煞車的使用

前後煞車同時煞車,效果最好。

- 1.將調速把手迅速回位後,握緊煞車握把。
- 2. 煞車時請先輕拉煞車握把,然後逐漸拉緊減速或停車。
- 3.不可急煞車、猛轉向,以免造成側滑或翻車等危險。

▲ 注意

- 只煞前輪或後輪,車輛可能會出現打滑危險。
- 4.保持自然姿勢,方能駕駛自如。
- 5.兩輪車的操作安全性與乘坐位置有影響,乘坐時請經常保持重心在座墊的中心,以防前輪負荷減輕,手把顫動而造成危險。
- 6.在路面損壞或碎石路等惡劣路況行駛比較困難,應小心 慢速行駛,注意安全。
- 7.兩天、路面潮濕容易側滑·要集中精力·隨時準備並提 前煞車。清洗車輛或涉水行駛後·煞車效果可能降低· 這時應慢速行駛注意安全·輕輕煞車直至恢復正常狀 態。

▲ 警告

- 行駛積水道路時,水深勿超過 20CM(馬達軸心)以上,不慎行駛深過 20CM 時,若造成熄火拋錨時,請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檢查處理;若未造成熄火拋錨時,須讓馬達等機件徹底乾燥後方可使用(必要時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),機件進水潮濕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闢,以免導致馬達、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。
- 若因意外造成車輛長時間泡水超過 20CM 以上,或長時間淋到雨水,可能造成機件浸水時,嚴禁開啟電源開關,須請經銷商協助檢查、徹底乾燥或檢修處理後方可使用,否則易導致馬達、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。

▲ 注意

- 騎乘者必須確實坐穩後才可開始加速前進,否則可 能導致意外傷害發生。
- 豪大雨氣候時,請避免騎乘。

● 停車方法

- 1.接近停車地點,提早將方向燈打開並注意後面及側面車輛,慢慢停靠。
- 2.調速把手放鬆回位,提早使用前後煞車。
- 3.車輛完全停止時,方向燈開關熄滅,點火鑰匙轉至 OFF 位置。
- 4.停車時,請在平坦的地上將側支架放下。

▲ 注意

- 請勿在鬆軟斜坡的地面上停車,以防車輛傾倒。
- 當您離開車子的時候,為防止車子被盜,請務必將 把手鎖鎖定,並帶走鑰匙。
- 請勿在踏板上乘載孩子和物品,遵守交通規則,牢記安全速度。
- 頂出側支架時,注意支架下方沒有東西會被壓到, 以防止車輛不穩傾倒。

● 拖運方式



注意

- 使用四輪車輛運送時,請務必將機車電源關閉且固 定妥當,以免造成機車傾倒或碰撞等意外。
- 儘可能不要使用救援繩索拖拉;使用救援繩索拖拉 時,請注意繩索長度勿太長或太短,速度勿太快, 以免發生煞車不及或追撞等意外。
- 馬達警告燈亮起時,請使用四輪車輛運送回購車之 經銷商檢修,請勿使用救援繩索拖拉,以免造成車 輛機件損壞(電源開關 ON 拖拉時,馬達產生之反 電動勢可能會損壞電器機件)。

■ 日常檢查

● 日常檢查的實施

為了能夠安全及舒適地使用車輛·請養成日常檢查的習慣· 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請購置日常檢查需要的工具。

▲ 警告

- 若忽略日常檢查,可能導致重大車禍或傷害、糾紛等,為避免危險發生,請務必落實實施。
- 檢查結果發生異常時,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進行 檢修。
- 日常檢查時,請選擇平坦、穩固且安全的地點進行 檢查,若必要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,請慎選路段及 注意交通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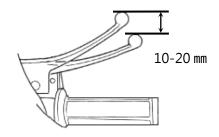
● 日常檢查的部位與內容

檢查部位	檢查內容	頁數
煞車	煞車拉桿握緊後煞車力要足夠。	29
輪胎	輪胎的胎壓要適當、無龜裂、無損	29
	傷、無異常磨損、胎紋深度足夠。	
馬達	馬達無異音、加速正常。	30
燈號	亮燈及閃爍正常·無污損。	30
行駛中異常	無異音、異味、鬆脫。	31

●日常檢查的方法

● 煞車游隙檢查

輕握煞車拉桿直到感覺有阻力為止之移動距離·是否在規定範圍內 10~20 mm。(調整方法請參閱 39 頁·或回購車之經銷商作調整)



● 煞車力檢查

在乾燥的路面上行駛,個別操作煞車拉桿,檢查前輪及後 輪煞車力。

若發現煞車力異常時,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修。

▲ 警告

若必要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,請用低速行駛且注意 交通安全狀況,勿以緊急煞車方式操作,以免發生 煞車鎖死輪胎打滑等危險。

●輪胎胎壓檢查

目視輪胎著地部位被擠壓的狀態,來檢查胎壓是否足夠。若發現異常時,請使用胎壓計檢查並充氣至正常胎壓,前輪 150 kPa 或 1.5 kg/cm²、後輪 180 kPa 或 1.8 kg/cm²。

▲ 注意

● 若短時間胎壓明顯降低,請檢查是否有異常洩漏之問題,建議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。

軸胎異常磨損檢查

檢查輪胎的著地面是否有異常磨損。

● 輪胎外觀檢查

檢查輪胎的著地面或側面,是否有明顯龜裂或損傷,以及 是否有釘子、石頭及其他異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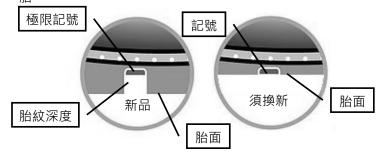
Λ

警告

● 輪胎有異常時,可能會造成操控不穩或爆胎,請儘 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。

● 胎紋深度的檢查

輪胎胎紋磨耗極限符號標示於輪胎側面(小三角形)·對照至胎面之胎紋溝槽可看見突出之極限記號·當輪胎胎紋磨耗到極限時記號會出現(與胎面一樣高)·表示輪胎胎紋已經不足·將影響行車安全·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輪胎。



● 馬達異音檢查

檢查馬達轉動是否有異音。

▲ 注意

- 為確保安全起見,若是以頂起車輛檢查時,確保後 輪懸空不觸地,且以慢速轉動方式檢查。
- 馬達轉動有異音時,請立即停止行駛,並以四輪車輛運送方式送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。

● 燈號檢查

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,進行下列檢查

- 1.將燈光開關(4)向前推,檢查頭燈、尾燈是否亮燈。
- 2.將方向燈開關(5)向左或右推·檢查左或右方向燈是否 閃燈。



- 3.按下喇叭開關(6),檢查喇叭是否鳴叫。
- 4.個別操作前輪及後輪煞車拉桿·檢查煞車燈是否亮燈。 5.檢查燈罩是否污損。

● 行駛中異常檢查

若在行駛中發現異常的狀況,請儘速停車檢查,若可能影響行車時,請停止使用並安排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。

▲ 警告

● 若發現異常可能影響行車時,請勿繼續行駛,以免 發生危險。

■ 定期保養檢修

● 定期保養檢修的實施(依照先到的里程或時間進行保養)

請依照下列定期保養週期表,定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查您的愛車,才能使您的愛車保持在最佳及最安全狀態,確保騎乘者及車輛的安全。(經常嚴苛使用-重載、高速行駛或行駛上下坡及不良路面之路況,請縮短保養週期)

●定期保養週期表

- /-	ALMINE EME					
NO	項目	檢查內容		第1個月	每2個月	
1	前、後煞車	作動功能及磨耗檢查。	必要時調整或更換。	檢查	檢查	
2	燈光、喇叭及電器件	作動功能檢查。	必要時更換。	檢查	檢查	
3	重要保安螺絲	鎖緊度檢查。	必要時更換。	檢查	檢查	
4	控制系統	作動功能及故障檢查。	必要時更換。	檢查	檢查	
5	潤滑	轉動部位潤滑	必要時潤滑或更換。	檢查	檢查	
6	齒輪油	油質及油量檢查。	每4個月或保養燈亮更換。	更換	檢查/更換(註 1)	
7	輪胎	胎壓、外觀、磨耗檢查。	必要時更換。		檢查	
8	車輪軸承	組立及鬆動檢查。	必要時更換。		檢查	
9	避震器	作動功能及漏油檢查。	必要時更換。		檢查	
10	電池	電池外觀、功能檢查。	必要時更換。		檢查	
11	前叉及軸承	作動功能檢查。	必要時調整或更換。		檢查	
12	轉向軸承	鬆緊度檢查。	必要時調整或更換。		檢查	

(註1):齒輪油第1次1個月更換,之後定期每4個月或保養燈亮更換一次。

●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

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之檢查項目及內容回購車之經銷商實施完成後,請購車之經銷商將檢查結果記錄於下列記錄表中並 蓋上檢查章或簽章,或登錄於相關保修電腦系統中,作為後續檢修相關查詢。

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請保存至車輛報廢為止。

▲ 警告

- 若忽略定期保養檢修,可能會導致重大的損壞或影響車輛保固權益,為確保您的行車安全及車輛保固權益,請 務必並定期回購車之經銷商保養。
- 請落實平日之日常檢查,若平日之日常檢查或用車時發現車輛有異常,請務必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進行檢查及 維修,避免延誤造成之損壞或傷害擴大,甚至影響到您的行車安全及保固權益。

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

定期保養	第1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4次	第 5 次	第6次
定保日期						
檢查結果記錄						
檢查簽章						

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(續)

7C 743 FT EX [M IS AB.					
定期保養	第7次	第8次	第 9 次	第 10 次	第 11 次
定保日期					
檢查結果記錄					
 檢查簽章					
\^					
定期保養	第 12 次	第 13 次	第 14 次	第 15 次	第 16 次
定保日期					
檢查結果記錄					
10					
檢查簽章					

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(續)

定期保養	第 17 次	第 18 次	第 19 次	第 20 次	第 21 次
定保日期					
檢查結果記錄					
檢查簽章					
定期保養	第 22 次	第 23 次	第 24 次	第 25 次	第 26 次
定保日期					
檢查結果記錄					
檢查簽章					

表格若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。

● 定期保養檢修項目、檢查方式簡易說明

1.前、後煞車作動功能及磨耗檢查

將前後煞車拉桿握緊,確認煞車力是否正常。 將前後煞車拉桿輕握,確認煞車游隙,必要時調整。 確認煞車來另片若已經到使用極限時換新。

2. 燈光、喇叭及電器件

操作燈光、喇叭及電器件開關,檢查功能是否正常。 若有異常時,進行檢修或換新。

3.重要保安螺絲

檢查重要保安螺絲是否有異常鬆動或異音的情形。 若有異常時,進行鎖緊或檢修。

4.控制系統

確認儀錶故障警示燈是否異常點亮。 若有異常時,進行檢修。

5.潤滑

檢查轉動部位是否有潤滑不足或髒污的情形。 若有異常時,進行潤滑、檢修或換新。

6.齒輪油

檢查齒輪油油質或油量是否正常。若有異常時,進行添加、換新或檢修。第一次 1 個月更換,之後每行駛 4 個月或保養燈亮更換一次。(嚴苛使用時請縮短更換週期)

7.輪胎

檢查輪胎外觀是否有異常磨損·胎紋是否到達使用極限了· 胎壓及輪胎轉動是否有異常。 若有異常時·維行檢修或換新。

8.輪胎軸承

轉動車輪檢查軸承是否有異常鬆動或損壞的情形。 若有異常時,進行檢修或換新。

9.避震器

檢查避震器是否有異常鬆動或漏油的情形。 若有異常時,進行檢修或換新。

10.側支架

操作側支架,檢查是否有鬆動或異常的情形。 若有異常時,進行檢修或換新。

11.電池

檢查電池盒是否有破損或損傷,功能檢查是否正常。 若有異常時,進行檢修或更換。

12.前叉及軸承

操作前叉檢查是否有鬆動、異常或損壞的情形。 若有異常時,進行鎖緊、潤滑、檢修或換新。

13.轉向軸軸承

轉動車把手,檢查是否有鬆動、異常或損壞的情形。 若有異常時,進行鎖緊、潤滑、檢修或換新。

■ 原廠零件

● 零件及耗材零件應使用原廠零件

原廠零件使用較好的材料,且經過嚴謹的製程、品管及耐久驗證,品質及使用年限較有保障,零件及耗材零件應使用原廠零件,可維持最佳的車況,確保行車安全,並且可享有正常的保固服務。

$\mathbf{\Lambda}$

警告

● 關於輪胎等消耗件或配件等零件,請先詢問購車之經銷商之後,安裝原廠零件。若使用其他副廠零件,將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車輛故障及機件損壞。另外,也可能因此而無法獲得保固服務。

■ 車輛保養

為了能夠維持車輛的使用壽命,請落實進行車輛保養。

● 洗車

例如在兩天行駛時,車輛經兩水淋濕或異物沾附後,請儘 速洗車,以防止車輛鏽蝕或刮傷。

- 1.使用軟管接自來水搭配中性清潔劑水洗。洗車後用柔軟 的布將水分確實擦拭乾淨;乾擦會導致刮傷·故請避免。
- 2.請勿用洗車機或高壓水柱的方式洗車·以免機件進水受損。
- 3. 洗車後,依需要在相關部位加注潤滑油脂。
- 4.為了保護塗裝面,請於洗車擦拭乾淨後,進行打蠟(橡膠等部位避免打蠟,沾附後應儘速清潔)。

▲ 警告

- 洗車時,請勿直接將水潑到煞車鼓,若煞車鼓進水,可能會導致煞車力減弱或暫時失靈,尤其是寒冷地帶更須注意。
- 當洗車後發生煞車力降低的情形時,請在安全路段並注意後方人車,低速行駛並輕握煞車,將煞車裝置溼度降低,使煞車力逐漸恢復為止。

Δ

注意

- 粉末成分的蠟會刮傷塑膠部位,請避免使用。
- 洗車時,請勿直接將水潑到底板下方附近部位(接縫),以免導致控制單元等電器零件損壞。

● 保管場所

請慎重選擇保管場所

- 1.平坦且穩固的地方。
- 2.通風良好,沒有濕氣的地方。
- 3.不會遭受雨露附著或陽光直射的地方。
- 4.車輛請儘可能停放在建築物內。

● 保管方式

- 1.為了防止車輛被竊,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把手鎖,並拔 下鑰匙妥善保管。另外建議同時使用其他類型的機車防 盜鎖(自行選購)。
- 2.將車輛停放於戶外時·可覆蓋防塵罩(自行選購)防止車輛 污損。

● 長期存放方法

- 1.請將電池拆下方式進行長期存放(1個月以上)。
- 2. 電池請存放於室內的平坦、陰涼、沒有濕氣的地方。
- 3.電池請務必先充飽電的狀態下進行長期存放,並至少定期每個月確認及充電,以確保電池的使用壽命,避免電池損壞,影響保固權益。

● 長期存放後,再度使用時

- 1.長期存放(1個月以上)後再度使用時·請務必先充飽電後 再使用。(充電時間可能會較一般充電更久一點)
- 2.行駛前,請先作各部位的檢查。如有發現異常,請送至 購車之經銷商進行保養或檢修。

●售後保養用品

要使車輛外觀保持良好的狀態,請使用保養品來保養您的愛車。可參考購車之經銷商推薦之保養用品來保養您的愛車。

●車用乳蠟

請選擇能適用於任何塗裝且延展性良好的蠟來保養您的愛車。

■ 整車保養方式

馬達和控制器的使用與維護

- 1.控制器和馬達在電路中要正確連線,線路接錯會造成內 部損壞而無法正常工作。
- 2.禁止在惡劣條件下(如:浸水、高溫)使用,防止控制器和 馬達損壞。
- 3.控制器與馬達必須匹配使用,不得擅自更改,否則會影響整體性能及保固權益。
- 4.控制器為耗能部件,安裝時需與車架接觸良好,避免因 高溫而損壞內部器件。

● 整車定期保養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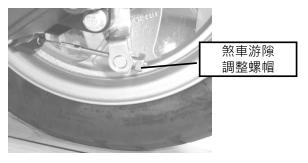
- 1.喇叭、各電器產品是否良好?
- 2.前後軸螺絲是否鎖緊?
- 3.輪胎氣壓是否適當?胎紋是否磨損嚴重或裂開?
- 4.各緊固件是否鬆動?煞車系統是否正常?
- 5.如果長期不使用本車·請注意做到定期充電(不超過 1 個月)·以維護電池的使用壽命。
- 6.整車前後軸承及前叉零件、傳動部位·請定期加注適量 潤滑脂機油潤滑。

● 保養注意事項

- 1.禁止用高壓水柱沖洗車輛,以免內部電子部件及線路浸濕短路而造成損壞或觸電意外。
- 2.擦拭油漆件及塑件表面時,請使用中性清潔劑,然後用布擦拭乾淨。
- 3.請使用潤滑油保養車體的有關傳動部件。
- 4.嚴禁將前、後煞車器、輪胎上油。

■ 簡易維修

若檢查後發現車輛有異常時,須進行調整、清潔、更換等方面的整修作業,可參考以下簡易維修方法,或回購車之 經銷商作檢查及整修作業。



▲ 警告

- 為了安全起見,若依照車主的知識或技術,無法自 行進行整修或調整時,或檢查結果發生異常時,請 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及維修作業。
- 請選擇平坦、穩固且安全的地點進行檢查,若必要 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,請注意交通安全狀況。
- 剛行駛後進行檢查時,馬達等部位溫度可能很高, 請注意不要被燙傷。
- 檢查或調整時所需要的工具須自行購置。

● 煞車游隙調整

輕握煞車拉桿直到感覺有阻力為止之移動距離·確認游隙是否在規定範圍內 10~20 mm。若超過或不足時請轉動調整螺帽調整游隙至規定範圍內 10~20 mm內。(如左圖)

順時針方向轉動:游隙會減少。 逆時針方向轉動:游隙會增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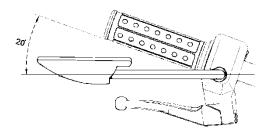
Λ

警告

- 煞車游隙調整完成後,必須將螺帽凹槽與固定銷圓弧重疊定位妥當(輕輕轉動時有阻力)。
- 煞車游隙調整完成後,必須確認煞車燈是否正常點
 完,若有異常時,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及整修。

● 後視鏡的拆裝及調整

後視鏡的螺紋左右相同皆為右螺紋(正牙),鎖緊後需要再旋轉1周再調整至適當位置(與把手間呈20度最為適當)。



放鬆時直接逆時針轉動即可。

m(12//3 = 12//2 = 1//2				
	鎖緊	放鬆		
右螺紋(正牙)	順時針轉	逆時針轉		

後視鏡鎖緊後,於正常駕駛姿勢狀態下,調整後視鏡至可 清楚看到車後方的車輛及路況。

▲ 注意

● 後視鏡之固定螺帽請勿自行拆解,若後視鏡鎖緊時 發生問題時,請洽購車之經銷商處理。

● 保險絲

保險絲盒安裝於車上的座墊鎖下方位置,由後下方往上檢 視或拆開座墊置物箱後即可看到保險絲盒。

NO	安培數	迴 路
1	5 (A)	48V 迴路



∧ 注意

- 保險絲燒斷時,請查明原因後再更換相同型式及安培數之保險絲。
- 請勿使用不同規格或安培數之保險絲,以免導致配線或機件發生過熱或燒毀。
- 安裝非原廠電裝品零件,可能導致保險絲燒毀、電 池或機件損壞等狀況,且影響保固權益。
- 洗車時,避免保險絲進水,以免導致漏電或短路。

■簡易的故障排除

若遇到下列狀況,在詢問購車之經銷商前,請先檢查是否有下述的可能原因並做適當的處置。

項次	故障現象	可能原因	建議處理方式
	電源開關轉至	電池沒電或已達壽命	電池沒電時充電・電池已達壽命時換新
	ON(開啟),無電源	電池接線鬆脫	接上接線並鎖緊固定妥當
1	指示	進入保護模式或保險絲燒斷	重新開啟電源開關或更換保險絲·再發生時請
			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
		可能機件或迴路異常	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
	儀表電源指示燈	未起動完成	重新起動
2	亮·但馬達無法起動	起動方式錯誤	依照正確方式重新起動
2		車充插座有插上充電器時	充電器拆除後才可起動
		系統故障	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
3	警告燈亮或閃爍	馬達警告燈 🖒 點亮	警告馬達過熱或系統異常。進入保護模式,將
			電源開關 OFF·請立即將馬達散熱冷卻,並請
			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
		充電指示燈 ┩━嶺充電 點亮(電力表剩 0 格閃爍	警告電池沒電,請儘速停車充電
		時)	

項次	故障現象	可能原因	建議處理方式
4	燈光不亮	燈光開關未開啟	將燈光開關開啟
		進入保護模式或保險絲燒斷	重新開啟電源開關或更換保險絲
		燈泡燒損	更換同型式及規格燈泡
		開關或迴路故障	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
5	行駛中停止	確認儀表電力表且充電指示燈 一請充電 點亮	將電池充電
		馬達過熱或系統異常 (馬達警告燈 🛈 點亮)	進入保護模式,將電源開關 OFF,請立
			即將馬達散熱冷卻,並請回購車之經銷
			商查修
		油門故障(儀表顯示 Er)	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
6	無法充電	充電器 AC 電源插座與設定電壓不符	確認 AC 插座與充電器設定相同
		電源插頭或充電插座未插好	電源插頭或充電插座插妥
		充電器故障或損壞	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
		充電器長時間亮綠燈或紅燈仍無法充電時,可能	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或更換零件
		有故障或損壞	
7	充電器異音或異味	非尖銳或干涉摩擦聲	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
		尖銳或干涉摩擦聲	
		異味或煙(零件異常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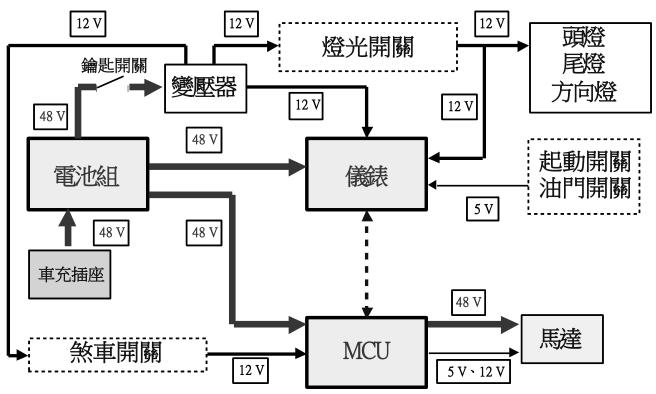
項次	故障現象	可能原因	建議處理方式
8	充電後可行駛里程短	充電時間不足	重新充電
		行駛條件較為嚴苛(載重、車速、路	正常現象
		況)	
		充電器或系統故障,或電池老化	請回購車之經銷商處檢修或更換零件
9	加速無法作用	未起動完成	重新起動
		煞車未完全放開	將煞車完全放開後再加速
		線路或系統故障	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
10	其他電器件無法作用	迴路保護模式	重新開啟電源開關 · 再發生時請回購車之經銷
	(喇叭、儀表)		商查修
		開關、線路或系統故障	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

■ 維修規格

項目	規格值	項目	規格值
齒輪油	85W-90 130 cc	輪胎胎壓	前輪 150 kPa 或 1.5 kg/cm² 後輪 180 kPa 或 1.8 kg/cm²
頭燈燈泡(近光燈)	12V 35/35W HS1	輪胎	80/90 –10 35J
煞車燈/尾燈燈泡	LED 整合式	煞車游隙	10~20 mm
方向燈燈泡	LED 整合式	喇叭	12V-1.5A
保險絲	48V 5A		

[※]更換齒輪油時齒輪室約有殘留油量 10 cc,故保養換油加注油量為 120 cc。

■ 整車電路圖



MEMO

■ e-moving 全省經銷商服務廠電話地址

如欲查詢所在地之鄰近服務據點,請掃描下列 QR-CODE 進行查詢。 或利用網址:http://www.e-moving.com.tw/service.php。

